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年2月3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1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1 年 2 月 3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 议 议 程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

召 集 人：董事会

主 持 人：董事张家静女士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

至 2021 年 2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意见；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现场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督投票；
- 八、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分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王忆会先生、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吴丹毛先生、孙华先生、杨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本项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忆会先生，1954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获得哲学学士、哲学硕士学位。自 1985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职于中共中央党校；1998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先锋粮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04 年 12 月起至今，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起至今，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梅志明先生，拥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和香港科技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印第安纳大学商学院的金融学学士学位。2009年2月就职于普洛斯公司 (GLP)，现任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梅志明先生将普洛斯打造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地产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之一，管理的资产规模达970亿美元。同时，梅先生兼任了钟鼎创投的投委会主席以及多家上市与私营公司董事。他还是唯泰中国有限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及董事会成员，该公司在中国开发和运营比斯特精品购物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家静女士，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学位，英国剑桥哈默顿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在读)。2008年至2019年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城市运营项目管理中心总经理，主导城市的可持续性发展研究、城市运营、投资及开发工作。2014年至2017年间任中国人民大学文化艺术策划与推广研究所研究员。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丹毛先生，1961年出生，1980年至1984年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1984年起在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任教，后调入中央书记处农村研究室从事理论研究。90年代初担任发现杂志社主编，组织了中国企业集团国际化、九十年代的世界与中国论坛。创办北京国际金融博览会及北京四季房展会。现担任公司董事、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华先生，1971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会计学士，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国家会计商学硕士。获得注册会计师(CPA)执业资格，英国国际会计师(AIA)执业资格。曾任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员会委员。2004年起至今任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起至今担任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2014年、201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东平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信息技术应用与管理专业，曾任北京中服智库会议服务中心主任、中国政协杂志社地方工作部副主任，现任丝路青年论坛副主席兼秘书长，丝路国际智库交流中心主任，丝路百科杂志社执行社长。

议案二：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选举蒋德嵩先生、熊澄宇先生、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项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德嵩先生，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本硕，2004 年加入长江商学院。历任长江商学院案例研究中心研究员、助理主任。现任长江商学院中国发展模式研究中心、中国与全球化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蒋德嵩先生目前还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澄宇先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杨百翰大学博士。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治理与全球治理研究院研究员。专业方向为跨学科战略研究。曾任国家信息化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互联网发展与管理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张建平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北京大学国发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美国）等十余家大学的 EMBA “财务管理” 客座教授。现担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议案三：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名，拟选举赵毅先生、褚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本项议案已经 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项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毅先生，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3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分院，学士学位。1983 年在机械工业部基础产品司工作。1990 年任江苏省南通市机械局副局长。1994 年进入国航大厦开发建设项目，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任北京恒业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任北京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金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褚丹女士，自 2002 年起先后就职于北京伟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北京金源鸿大房地产有限公司。200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盛世兴和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